

泾县文化和旅游局旅游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处罚标准
1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违法；2.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多次违法；2. 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3.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二个月。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至三个月。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违法；2. 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多次违法；2. 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3.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旅行社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费用在五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违法；2.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4. 费用在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多次违法；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4. 费用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费用在五万元以上。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	较轻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者逾期一个月未投保。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违法；2.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未投保；3.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5.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未投保；3.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5.违法所得在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逾期六个月以上未投保；2.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	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二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p>费项目获取回扣等；未经协商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p>	<p>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1. 初次违法且安排购物一次；2.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3. 违法所得在三十万元以下。</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至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p>
			较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违法；2. 两年内安排购物二次；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5. 违法所得在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p>
			严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多次违法；2. 两年内多次安排购物；3. 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4.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5.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p>	<p>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p>
6	<p>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p>	<p>《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p>	较轻	<p>初次违法。</p>	<p>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p>

<p>事违法活动或者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情形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p>	<p>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一般	<p>初次违法，有一名旅游者非法滞留、分团、脱团未及时报告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未及时报告造成一定后果。</p>	<p>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p>
		较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违法；2. 有一名以上三名以下旅游者非法滞留、分团、脱团未及时报告；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5. 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未及时报告造成较重后果。</p>	<p>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p>
		严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多次违法；2. 有三名以上五名以下旅游者非法滞留、分团、脱团未及时报告；3.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5. 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p>	<p>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p>
		特别严重	<p>有五名以上旅游者非法滞留、分团、脱团未及时报告。</p>	<p>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p>

7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较轻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二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五千元以下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至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违法;2.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3.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二万元以上;3.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四个月至六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特别严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8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二个月，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至三个月，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违法；2.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多次违法；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9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较轻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违法；2. 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多次违法；2. 使用伪造的导游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3.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4.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5.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10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违法；2. 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多次以上违法；2.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3.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11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1. 初次违法，索取小费一千元以下；2. 向三人以下索取小费的。	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违法；2. 索取小费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3. 向三人以上十五人以下索取小费的；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退还，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多次违法；2. 索取小费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3. 向十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索取小费的；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退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索取小费五千元以上；2. 向四十人以上索取小费的。	责令退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12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	《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有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严重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3	景区不符合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	《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违法；2.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多次违法；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4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	《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违法;2.造成旅游安全事故;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多次违法;2.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

二、《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15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较轻	初次违法,且影响较轻。	责令改正。对该导游人员所在旅行社给予警告。
			一般	两年内再次违法,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责令该导游人员所在旅行社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严重	两年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责令该导游人员所在旅行社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

16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较轻	初次违法,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金额在一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一般	初次违法,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金额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违法;2.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多次违法;2.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

17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消费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一般	初次违法，消费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违法；2. 消费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多次违法；2. 消费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18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且影响较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两年内再次违法,造成旅游者轻伤的或三人以下重伤的。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旅游团队领队的导游证。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造成旅游者轻伤的或三人以下重伤的;2.初次违法造成旅游者死亡,或者三人以上重伤的。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游团队领队的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p>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p>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p>	较轻	初次违法。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二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违法；2.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三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多次违法；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影响。	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20	<p>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p>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p>	较轻	初次违法，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一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违法；2. 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多次违法；2. 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二万元以上；3. 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造成严重影响。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吊销其导游证，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五倍的罚款。

四、《安徽省旅游条例》

21	擅自进入未开发开放区域进行游览活动,擅自进行影响景区资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活动。	《安徽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擅自进入未开发开放区域进行游览活动,擅自进行影响景区资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活动,由景区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景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拒不改正;2.两年内再次违法。	给予警告。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多次违法;2.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给予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2	旅游经营者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含有民族、种族、宗教、地域、性别等歧视内容,以及涉及淫秽色情、邪教、赌博和教唆吸毒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安徽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二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含有民族、种族、宗教、地域、性别等歧视内容,以及涉及淫秽色情、邪教、赌博和教唆吸毒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违法;2.造成旅游安全事故;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多次违法;2.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吊销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23	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转团、并团,强行滞留。	《安徽省旅游条例》第六十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规定,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转团、并团,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在旅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留旅游团队,或者在旅程中甩团、甩客的。	程中甩团、甩客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违法;2.造成旅游安全事故;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多次违法;2.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24	旅游经营者强行出售多项联票、套票的。	《安徽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五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强行出售多项联票、套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违法；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多次违法；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安徽省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中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至”包括下限本数，不包括上限本数，但最高上限包括本数。